

四  
川  
鹽  
法  
志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榷六

商捐商籍

軍興帑綱始有商捐

朝廷屢下蠲恤之詔一旦有事則輸將恐後焉亦平日深仁厚澤所由致也先是咸豐四年總督裕瑞議加鹽稅斤增一釐商人或慮沿爲故事請改稅爲捐一水引捐銀八兩陸引以次減屬鹽方盛時樂山犍爲榮縣富順資州井研簡州綿州南部三臺射洪蓬溪中江樂至遂甯鹽亭商竈號三分任納他僻遠州縣不與凡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光緒四年河南大饑

刑部侍郎袁保恒奏

命往賑奏令四川暫緩停濟楚鹽以復淮岸先增鹽釐斤  
增市錢或十或八以待賑丁寶楨奏不便而令計邊  
濟楚諸商踵咸豐時故事集銀五萬兩助賑焉

裕瑞奏略再各省軍務未竣需費浩繁庫款支絀  
籌餉惟冀川省地處邊隅在無事之時每歲所入  
不敷所出向賴鄰省協濟前因賊匪復竄武昌川  
省派兵防堵現在賊匪尙聚黃州本省防兵未便  
遽行撤退行裝口食需費浩繁値此庫藏不充不  
特鄰省協濟難期且迭奉部撥接濟外省是以度  
支益形竭蹙亟應廣爲籌備以免匱乏之虞第邇

年以來籌餉捐輸糴麥倉穀及舉行團練修建堡  
寨城工在在借資民力現復辦理按糧津貼供餉  
已覺其繁此外欲求挹注之方幾至一籌莫展臣  
督同司道各官及熟悉鹽務之員再四籌商惟有  
鹽務尙可設法辦理湖查嘉慶年間川省鹽價每  
斤需銀二分有餘今因廠價日昂而各岸市價亦  
因之加價目下以銀計之每斤價值雖不及二分  
而以錢計算則較嘉慶年間已增一半是鹽務之  
利盡歸於商竈今須先平廠價再令各商按引加  
稅在商人成本既輕自必樂從而民間食用無多  
亦不致有妨礙且稅從引出可以按籍而稽辦理

亦較有把握查川省原額水引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張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除鹽課歸丁州縣三十一處計水引一千二百八張陸引二萬六百二十四張應徵稅銀向隨地丁完納有引無商此時正辦津貼應請免議以紓民力外其餘水陸引張擬自咸豐四年爲始每鹽一斤責令商人加完稅銀一釐按引計斤先於由單內註明加稅銀數飭發地方官隨同正稅徵解所有地方官經徵並鹽茶道督催一切完欠獎罰章程悉照正稅之例辦理仍同正稅一律奏銷約計全年共可徵銀三十萬兩有零以之供應本省之不足於

經費不無裨益容試行一年期滿再行察看情形  
奏明辦理至川省鹽價隨時長落例無一定卽各  
廠價值亦不盡一今引旣加稅難保奸商不於售  
價多取必須將市廠各價豫爲核定應按上年未  
行楚運時市價廠價爲準市價之外再按加稅銀  
數合錢每斤加價若干明示於民倘商人敢於多  
取立予究辦黔滇邊引暨湖北引岸亦知會該省  
一律辦理以杜多增如此庶商竈不致作奸而民  
無困竭之虞部議如所奏 裕瑞奏略竊臣前以  
各省軍務未竣籌餉惟艱附片奏請按引計稅先  
經臣於具奏後卽檄委署成綿龍茂道俞文詔等

馳往各州縣詳察地方情形飭商遵照旋據各商人僉稱該商人等承領引張多係轉交號商配運行銷比年完納課稅本已日形疲累上年楚省因淮運不通借用川鹽廠價驟貴本年雖因武漢梗塞楚運不能東下廠價稍平而鹽價較前增昂該商等完繳課稅赴廠買鹽俱係用銀兩所賣概係錢文現在市價復蒙限定巴鹽每斤止准賣錢三十五文花鹽每斤止准賣錢二十七文以錢合銀每價銀不過一分四釐核計成本運腳已多虧折若再按引加稅實屬力難賠累倘勉強遵依將來課羨拖欠轉恐有悞要需惟現在需餉孔殷該商

等食毛踐土自應力圖報效情願會同號商竈戶  
兩項人等分認捐輸庶力非獨任而事較易集等  
語委員等查係實在情形隨卽分投馳赴產鹽各  
州縣督同地方官傳集號商竈戶等諭以前情該  
號商竈戶等情願公同捐輸一次衆議每水引花  
巴鹽一張捐銀八兩由商號竈三股分認竈戶認  
捐銀二兩七錢五分商號共認捐銀五兩二錢五  
分陸引亦照水引如數攤算統計川省產鹽各州  
縣除忠州開縣大甯雲陽彭水五處地處邊隅應  
從緩勸辦外其樂山犍爲榮縣富順資州井研簡  
州綿州南部三臺射洪蓬溪中江樂至遂甯鹽亭

十六州縣各商號竈戶共結認捐庫平庫召銀三  
十一萬一千兩其銀各就地方情形樂饒榮富等  
處定於本年六月爲始其餘則自七月起或按三  
月完納或分四月呈繳總以一年爲度由各州縣  
收解藩庫報撥第恐商號竈戶等藉有捐輸售鹽  
擡價議定廠價每斤較商售鹽價減三分之一若  
引商運赴各岸售銷駁載裝運道途遠近不一銀  
值時有低昂勢難准以一律議照現定花鹽每斤  
賣錢二十七文巴鹽每斤賣錢三十五文爲準近  
廠地面尙可減少一二距廠寫遠處所又須照此  
添增均由各地方酌定價值稟請示諭遵行臣復

加體察尙屬可行且現捐銀數核與額行引張及  
原議每鹽一斤加稅一釐之數有盈無縮當卽批  
准如議辦理免其按引加稅所有該商號竈戶等  
認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由臣飭令該司道轉飭  
各地方官依限收解藩庫報部撥用仍飭該商號  
竈戶等遵照議定廠價銷售其市肆鹽價由各該  
地方官覈其距廠道里遠近明定價值出示曉諭  
仍將所定各價報由鹽茶道彙詳呈請咨部備查  
戶部議略查該督前奏按引加稅名爲徵收於  
商實則取之於民蓋每鹽一斤加稅銀一釐勢必  
取償於市價非但病及閭閻且恐有官滯私充之

莫茲既據該督委員馳赴產鹽各州縣會同地方  
官傳集商號竈戶人等情願公同捐輸銀三十一  
萬一千兩分股任交分期完納在引商既無獨賄  
之累在民間亦無食貴之虞雖與前奏未符而變  
通尙能核實應如該督所奏辦理所捐銀兩飭令  
該司道等轉飭各地方官仍限催收解交藩庫報  
部撥用至議定廠價每斤較商售鹽價減少三分  
之一係恐商號竈戶等藉詞擡價起見應准照辦  
其引商運赴各岸售銷道途遠近不一銀價時有  
低昂勢難准以一律該督請由各該地方官核其  
距廠道里遠近明定價值出示曉諭之處自是正

辦應請

旨飭下該督轉飭鹽茶道督同各州縣將引商鹽價核

實酌定詳由該督咨部查核以清弊源而肅鹹務

咸豐四年丁寶楨奏略竊臣准戶部咨據幫辦河南

賑務刑部侍郎袁保恒咨豫省災廣民衆需款浩

繁擬借各省富商銀兩卽請暫緩停止川鹽濟楚

加抽釐錢以備歸還如還清之後川鹽仍然暢銷

卽將加收釐錢撥抵淮課定爲常則經部臣議以

兩楚例多食淮鹽口岸法變則弊愈生不必輕更

成憲至於向章之外加收濟楚川釐以還豫省欠

款驟議加增於餉源有無窒礙並近年川銷暢滯

情形及川商是否獲利較厚應由臣趕緊查明奏覆辦理等因當卽督同鹽茶道蔡逢年悉心查議茲據該道詳稱遵卽傳集在省商人告以豫省飢饉情形勉以大義飭議加抽濟楚鹽釐以濟災賑旋據該商等灘陳近來運銷楚鹽每引一千張完稅銀九兩零需鹽本銀一百二三十兩運費銀五六十兩川省減成釐銀四十六兩楚省按斤抽釐以錢合銀約一百二十餘兩加以商號人工費用共需銀三百七八十兩而川江險阻歷年商運船隻抵損沈溺鹽包多少難計此項成本尚不在內以楚省現售鹽價計之已虧虧折兼以楚岸割分銷

路甚窄又川鹽銷岸復淮淮鹽行銷楚岸民食不能再加一文之價商等憑何加納釐金務求憐察以免歇業等語該道查係實在情形萬難抑勒從事復以救災恤鄰之意反覆勸導始據邊計楚各商共認勉力捐銀五萬兩仍請陸續湊繳一時力難全交等情詳據前來臣查川省從前地丁稅課入不敷出其京協各餉指撥之款甚鉅全賴釐捐以資撥濟而釐金以鹽爲重尤以濟楚爲大宗濟楚鹽釐之衰旺實關川餉之盈絀自淮鹽上運楚岸劃分以來川鹽銷路甚窄銷數日滯商人觀望不前議欲停運前兩年因恐釐金無出貽誤餉糈

又恐濟楚一停商竈失業變亂滋大不得已將厥渝各處釐金一再核減每引一張共收釐銀四十六兩稍期補救無如川鹽成本甚重楚岸鹽價日落商困終不能蘇臣去秋因力爲規復黔岸之舉以救商窮而顧全局又以川鹽引張積至一百餘萬課稅欠至一百數十萬無從彌補乃爲力清其弊始知引積課懸之故由於加斤因查明川省從前奏定科則每水引一張配花鹽五十包每包重二百斤自同治元年以後商人因各處釐金過重每包私加至三百餘斤暗資貼補臣維天地生財原止此數此有所盈彼卽有所納鹽斤加重引積

課懸勢所必然乃將鹽斤改歸舊則而爲之酌加  
鹵耗繩索二十斤以卹商情定爲每鹽一包只以  
二百二十斤爲準永禁私加之弊該商等又以包  
輕釐重更虞折本紛紛呈懇減釐以救商困而體  
察情形似尙不能不量從末減是川省現收之釐  
方議量減何能再議加增且臣去歲開辦黔邊鹽  
務成本毫無妙手空空無從設措彼時濟楚之釐  
可以稍加已早爲設法奏明辦理俾資挹注何至  
亟亟告貸於東鄂兩省今袁保恒乃請每斤加抽  
釐錢八文或十文是每引一張應加釐錢一百餘  
串合銀約七八十兩較川省釐數加倍固知豫省

待賑孔殷始爲此不得已之請第此時川中情形  
銷路之窄若彼商力之疲若此欲議加增賣有萬  
難之勢夫商人惟利是圖縱不能多所贏餘亦必  
稍有沾潤茲若必取盡錙銖則商人勢將停運鹽  
運一停釐卽中止不但於豫省無所裨益卽秦隴  
滇黔新疆各軍餉之待協於川鄂者均一旦同歸  
於盡貽悞實非淺鮮如云楚運一停則淮岸可復  
豈非幸事不知楚運停後厥鹽卽無處出銷井竈  
必因之歇業則目前川省數十萬貧民託此爲業  
者一旦生機頓絕後患尤不堪設想是商運一停  
關係時局者尤大正不獨釐金無出之爲可慮也

部臣謂賑款固當豫籌而餉項尤宜兼顧極爲切要之論臣連日揆度商情參以時勢如必勉強加抽既有礙於各省餉需並有關於川鄂大局殊未敢輕爲嘗試惟是豫省災黎待哺情殷際此情勢萬分喫緊何敢稍分畛域因爲公捐協助之議勸諭商人茲旣經承認捐賑銀五萬兩是該商等尙能深明大義惟據稱捐款一時難繳若必待其繳齊再行解豫誠恐緩不濟急計惟有在於司鹽兩庫應解各省協餉內先行勸摺解以應要需一俟將來捐項收齊再行撥還原款庶可濟豫省目前之急而於川鄂餉源時局亦無大礙

光緒四年

商籍

商學 商貢

商籍初有商學始咸豐八年以犍樂富榮兩縣徵收  
廠釐銀六十九萬有奇總督王慶雲奏請爲設商籍  
科歲試時犍樂兩縣取進文童四人武童二人富榮  
兩縣取進文童四人武童二人凡配運四廠鹽商及  
竈戶弟姪子孫皆許與試

王慶雲奏略川省犍樂富榮兩局共徵收過鹽釐  
銀六十九萬兩有奇擬援照辦理津貼加增學額  
成案請於犍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  
籍文童四名武童二名由犍爲縣錄送富順縣榮  
縣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武童

二名由富順縣錄送凡採配犍樂富榮廠鹽邊計各商行號竈戶之子孫弟姪准其一體考試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過於定額倘人數不敷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歸併犍爲富順兩縣學教官訓課 禮部議略查例載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其親族子孫弟姪不能回籍應試准其在行鹽地方應試於結內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核其疏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冒考又載商學童生先由該地方鹽運分司及運使考核錄取造冊申送院試又竈戶由該場大使三年編審一次造冊移送

各州縣官於考試時照冊核對如歸州縣管轄徵  
解者有冊籍可稽卽勿庸編審各等語今該督請  
以採配犍樂富榮嚴鹽邊計各商行號竈戶之子  
孫弟姪悉准取入商學核與商學童生由鹽運分  
司及運使錄送之例本有未符惟據聲稱該商人  
等捐釐助餉至六七十萬兩之多請援照津貼加  
額成案添設該省商學當茲需餉孔亟該商人等  
踴躍輸將數逾巨萬自未便稍涉拘泥致阻其急  
公好義之忱臣等公同商酌應比照竈戶由各州  
縣錄取之例准其於該省犍樂富榮嚴鹽邊計各  
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犍樂富

順榮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富  
順縣錄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  
得浮於現設定額倘人數不敷如實有文理通達  
者亦准取進一名歸於犍爲富順兩學教官訓課  
以示鼓勵又稱三年之後各量設廩生五名增生  
五名勿庸酌給廩餼未設廩生以前由該四縣廩  
生認保遇拔貢之年照縣學之例考拔應試其籍  
隸他省童生預先呈明原籍取進後並准改歸原  
籍亦以各省商籍事例相符應如所擬辦理至稱  
十年以後三歲一貢核與小學例貢之期不符仍  
照五年一貢以符定制其請添設商籍武童之處

兵部查核該督奏稱該商等捐釐助餉六七十萬  
之多請援照津貼加額成案添設該省商學於該  
省犍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武童二名  
凡採配犍樂富榮廠鹽邊計各該商行號竈戶之  
子孫弟姪准其一體考試等語自應比擬文學一  
律辦理准其該省犍樂富榮四縣添設商學由犍  
爲富順兩縣錄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  
人多不得浮於現設定額若人數不敷實有弓馬  
嫻熟者亦准其取進一名以示限制再現辦各省  
紳民捐輸請加學額奏准章程凡一廳一州一縣  
捐銀一萬兩者准加定額一名所餘銀兩仍准歸

入續捐併計核辦今該督以向無商學地方援照  
津貼成案奏請添設商籍學額於獎勵捐輸之案  
係屬從優自未便仍照津貼成案與各廳州縣捐

輸加銀數章程概行比較庶足以杜浮濫而示區

別咸豐八年

商貢在同治十二年總督吳棠學政夏子錫奏以癸  
酉科始犍樂商學拔取貢生一名富榮商學拔取貢  
生一名著爲令

吳棠夏子錫奏略咸豐八年准禮部議奏川省犍  
樂富榮兩廠共徵收過鹽釐銀六十九萬兩有奇  
照辦理津貼加增學額成案請於犍樂兩縣合設

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富榮兩縣合設商  
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遇拔貢之年照縣學  
之例考拔奉

旨允准在案茲查各該商籍自設學額拔額以來已歷  
十六年之久合計每學取進生員本年四十餘名  
除報捐等項外現在犍樂商學實有文生二十二  
名富榮商學實有文生二十六名該生等爭自濯  
磨文風均有可觀尤不乏敦品勵節之士若照各  
州縣成例須生滿百人再行選拔以每考取進四  
名計之歷年久違終難定數未免向隅茲據各該  
學教官公請按照咸豐八年禮部奏准原案分別

考拔當選得犍樂增生一名古尙賢富榮商學廩  
生一名李鴻猷文行俱優堪以擬拔惟係初次舉  
行未敢擅便因先行會奏懇

恩俯准自本年癸酉科爲始犍樂商學拔取一名富榮  
商學拔取一名 禮部議略查咸豐八年四川總  
督王慶雲查明川省鹽務釐捐懇添設商學一摺  
經臣部以當時需餉孔亟該商人等踴躍輸將數  
逾鉅萬未便阻其急公好義之忱因議於該省犍  
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文章四名富順  
榮縣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文章四名遇拔貢  
之年照縣學之例考拔應試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在案本年癸酉科係屆考拔之年該省所設商學考取拔貢之處自應遵照咸豐八年奏准成案辦理以符定章惟該省商學自設立拔貢定額以來本年係初次考試應由該學政按照定例秉公甄拔如不得文行兼優之士任缺無濫至拔取後復令該督會同覆試驗看尤宜認真考核庶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奉

旨依議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榷七

經費

國家以天下財爲天下用特爲之筦其樞機制其出入而已

聖清始定全蜀取民既寡又令東南協濟之咸同軍興而後京師及各省乃轉而取濟於蜀雖政向無裨

國計濟楚一舉官運再行少資其用今蜀歲入大率五百萬有奇而歲計居十四五舊制鹽庫欵轉運藩庫以待應副官運局亦然然自鹽官養廉委員薪水以下歲有常費錄此殿徵榷後以見既開其源必節其

流尤在計臣加之意而已

歲納戶部鹽引紙硃

五百五兩二錢二分一釐

餘引紙硃

十五兩

引腳力

二十兩

飯食

七八兩八錢三釐

又山東司飯食

四十兩

共五百八十八兩二分四釐三毫一絲五忽外繳

殘引每一萬張納飯食銀五錢視殘引數皆於先一

年奏銷時解部領引自雍正十二年始

戶部咨略山東司案呈二月初七日准辦理飯銀

處付稱本部奏定特應留飯食銀兩行知各該處

照例批解其應革除各款亦應行文各該處嚴行

禁革照付開單行文各該管督撫鹽政一體遵照

施行可也計開四川應解領引飯食銀四十兩應

革各省解部餉銀等項紙張筆墨銀四兩至二十

四兩不等

雍正十  
二年

歲支各鹽官廉俸除總督所兼之鹽政無專俸外鹽

茶道

養廉二千五百兩俸薪一百有五兩

鹽庫

大使

養廉八十兩俸薪三十兩

五錢二分

分

分

夔州府犍爲縣射洪縣各督捕鹽務通判

養廉各五百兩綿

州資州忠州簡州各州判

養廉各一百八十兩

射洪蓬溪犍爲

雲陽大甯各鹽課司大使嘉定重慶瀘州遂甯各兼  
批驗大使

養廉各一百二十兩

蓬溪縣縣丞富順鄧井關自流

井榮縣貢井各縣丞

養廉各一百二十兩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養廉九十一兩

鹽源縣典史

養廉八十一兩

共六千六百六十五兩

五錢二分四季由藩庫支領

歲扣支各廳州縣養廉成都縣

五百八十九兩

華陽

縣六十一分雙流縣

一十九兩七錢八分八釐

新繁縣

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七分

二新都縣三百九十九兩

二錢四分七釐

崇甯縣三百二十九兩

五錢九分四釐

津縣九十五兩九錢六分四釐

巴縣三百六十二兩

八錢四分四釐

長壽縣二百

五兩七錢九分九釐

永川縣三百一十四兩

六錢七分五釐

璧山縣七兩六錢

一分九釐榮昌縣二百一十四兩

七錢二分三釐

大足縣六十五兩五錢

一錢一分三釐

江縣二百八十五兩三分六釐

南川縣九錢八分六釐

一百七十四兩

九錢八分六釐

四釐蒼溪縣八十八兩

七錢五分南郡縣六錢四

釐

八分巴州二百三十九兩

通江縣錢一分六釐

八釐八錢七分

四十二兩劍州一百五十二兩

西充縣一十七兩

七分四釐二錢六釐

四錢八分

儀隴縣	九十一兩九錢	慶符縣	一百四十五兩
	八分一釐		四錢二分七釐
			富順縣
二百四	長甯縣	一百四十九兩	四錢九分二釐
			高縣
		二百四十七兩	三分九釐
	筠連縣	二百一十九兩	四錢四分二釐
			珙縣
		六錢四分七釐	高縣
			九錢三分九釐
二百六	屏山縣	一百八十九兩	七錢九分六釐
十兩			屏山縣
		九錢八分八釐	奉節縣
七錢九分六釐	巫山縣	二十九	一百二十二兩
			七兩九錢
	雲陽縣	四十一	四錢八分四釐
			萬縣
		七分六釐	二百一十
錢四錢	萬縣	七兩九錢	萬縣
四分	開縣	二百九十四兩	七錢四分一釐
			石泉縣
	平武縣	二百三十四兩	三十六兩
六釐			六錢六釐
二錢八分四釐	江油縣	一百二十六兩	彰明縣
			一百
五錢五	松潘廳	一百一十七兩	九兩
分三釐			五百八十六
八錢九分四釐	鹽源縣	三百八十六	錢六錢六釐
			九兩
四	蘆山縣	一百六十一	四錢二分
釐			八錢三分七釐
八錢六分	射洪縣	三百二十五	鹽亭縣
分四			二百二十一兩五錢二
丹稜縣	三十五兩二	二十八兩二	威遠縣
釐	錢一分二釐		彭山縣
			二百二十一兩五錢二
	錢五分四釐		青神
			一百四十五兩

縣一百五兩五錢六釐納溪縣

一百五十兩七錢

江安縣八十四兩七錢二分

資州二錢八分六釐梓潼縣二錢四分二釐

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

茂州

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

東鄉縣二百三十六錢九分三釐

二兩八錢

六分九釐城口廳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五釐

新甯縣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

州三百四十兩一分九釐

鄧都縣三百六兩一錢二分三釐

江縣八十

四兩三錢九釐

黔江縣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

彭水縣三百八十九兩三錢八分

五分九釐

永寧縣五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四釐

九釐

雷波廳四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

理番廳四十一兩六錢六分一釐

共一萬三千

九百九十四兩二分一釐外茶養廉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四釐不具載歲由各廳州縣鹽稅課內扣領仍具領字投藩庫存案其先因藩庫帑鈍暫

由鹽稅扣領後遂循以爲例也

歲支總督衙門書吏口糧

五百二十兩舊只三百二兩內有二百兩爲巡撫

書吏口糧巡撫裁後併入總督衙門照支由鹽茶羨餘內撥解又鹽茶奏

銷賣本路費

四十兩除扣平搭票外實銀三十一兩六錢

由腳力內撥解

共銀五百六十兩

歲支鹽茶道衙門書吏口糧紙張筆墨

六百兩書吏舊只七名於

雍正八年役少事繁案內增設十三名爲二十名十二年請歸職守案內撥歸臬司典吏二名爲十八名

歲支各鹽官及各廳州縣般驗鹽茶書吏巡役工食

一名歲六兩計夔州府鹽捕通判

一百二兩健爲縣鹽

捕通判

一百三兩射洪縣鹽捕通判

一百三兩綿州州判六十兩資州州判六十兩忠州州判四十兩簡州州判七十兩

射洪縣鹽大使

一百八兩

蓬溪縣鹽大使

一百五十六兩

犍爲

縣鹽大使

九十六兩

雲陽縣鹽大使

九十六兩

大甯縣鹽大使

六十兩

嘉定府批驗大使

九十六兩

重慶府批驗大使

四兩

瀘州批驗大使

八十兩

遂甯縣批驗大使

八十六兩

富順縣

自流井縣丞

九十六兩

又鄧井關縣丞

一百八兩

榮縣貢井縣

丞

七十兩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七十六兩

鹽源縣典史

十八兩

南部縣新鎮壩縣丞

三十兩

三臺縣胡盧溪鹽大使

八十六兩

中江縣胖子店巡檢

三十兩

接南部三臺大使中

巡如故

以上

崇慶州

十二兩

江津縣十二榮昌縣

十二

鹽官書巡賈

四兩

綦江縣

十八兩

保甯府

六十兩

大足縣

二十兩

通江縣

十八兩

南充縣

二十一

廣元縣

十八兩

西充縣

十四兩

蓬州	三十六兩	大竹縣	二十兩	富順縣	九十一兩	長甯縣	二十兩
隆昌縣	二十二兩	屏山縣	十八兩	奉節縣	三十兩	巫山縣	二十兩
大甯縣	五十七兩	萬縣	二十兩	開縣	二十兩	石泉縣	六兩
松潘廳	十八兩	雅安縣	二十兩	樂山縣	四十兩	洪雅縣	十八兩
犍爲縣	五十兩	犍爲縣	縣門關	三十兩	威遠縣	十八兩	三臺
縣	七十兩	鹽亭縣	三十兩	遂甯縣	六十兩	安岳縣	三十兩
縣	二兩	江安縣	二十兩	資陽縣	三十兩	樂至	
仁壽縣	三十兩	仁壽縣	核桃花塢	四十兩	井研縣	十七兩	
綿竹縣	十二兩	茂州	十八兩	汶川縣	十二兩	汶川縣貳道	
橋	十二兩	口廳	二十兩	鄆都縣	二十兩	黔江縣	十八兩
縣	十八兩	以上各歲	共支工食銀	永甯			
廳		書巡費	三千五百三十				

一兩二錢五分七釐外茶書巡四百七十兩七錢四分三釐不具載例由羨截銀內按一水引提銀三錢五分一陸引提銀一分八釐約一萬有奇支銷此項

及書吏工食餘銀移解藩庫充公

此據鹽法略議未見案

歲支犍爲富順孤貧口糧無定額

先是人給銀三分後改二分又改折

錢二十按月二日由地方有司發給馳餘鹽息銀支放始乾隆至嘉慶間猶行之今廢久矣

犍爲縣知縣張官五稟略查鹽商等請領乾隆四

十三年水照票五百五十張每張應繳息銀八兩

五錢共應繳息銀四千六百七十五兩業蒙將照

票檄發下縣現在飭商照例繳息給票配銷餘鹽

查犍爲縣肩挑背負餘鹽之老少貧民向來不下

數百餘名今按名查驗此等貧民其中尙有親屬  
可依且年力未衰尙可自食其力者一概刪除不  
准給餉外現據首報老少貧民一百六十七名雖  
核其年歲亦有未盡合例之人但均係鰥寡孤獨  
身帶殘疾既不能自食其力亦并無親屬可依殊  
屬可憫似應准其首報以資養贍如有開除新收  
按月造報遵奉議定章程自乾隆四十四年正月  
初一日起每名每日領錢二十文統於每月初二  
日按名當堂給領不致胥役經手滋弊所繳息銀  
有無贏餘統俟年底核實造冊報查所有老少貧  
民年歲籍貫并正月分支給其每年陸續新收老

少貧民一二三百名不等照數按月給領除小建

不支外統俟年底核實報銷尙有餘剩錢文易銀

批解藩庫充公

總督文綏奏及戶部覆富順  
健爲兩縣始末見前票釐

以上經費歲由鹽茶道主之

歲支官運局總辦以下各分局子卡委員薪水

總辦月二

百兩幫辦月一百兩四所及各廠岸分局正委員月五十兩副委員及各子卡并押運聽差各委員月三

十兩各所局卡司事月人十二兩或八兩勤慎者歲終有獎賞

經書月人清

書月人稱手月人三四兩及健步巡丁工食并各所局卡公

費局繁者月百兩簡者五十兩或三十兩

歲約十三四萬兩不齊遇閏

照增於發商時由額引內一引攤徵銀五兩給用

歲支奏裁將軍都統及道府以下陋規代各州縣分

墊公費銀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由總局平餘  
內扣撥

丁寶楨奏略伏查川省臬司道府向來除養廉外  
別無津貼之欵而養廉項下例有扣平搭票折錢  
及本省應行攤捐各款層層減折所贖無幾從前  
收受節壽規禮非此無以辦公贍家故二百餘年  
相沿未改中外共知實有不得已之勢然終非正  
辦去年秋間臣以川省臬司向來亦受規費名義  
尤爲不正當經飭令刪裁而刪裁之後辦公竭蹶  
因奏明於本省籌備公費項下酌量勻攤幫貼俾  
資辦公其成華兩縣地處省會一切應辦公事尤

爲繁尤動形拮据亦經奏明酌量籌給津貼以免  
苦累在案當時卽擬裁定各道府公費惟因欵項  
一無所出若遽將從前陋規一律裁革實難責令  
桺腹從公然終任其相沿舊習亦無以表率屬吏  
查川省全年正額丁糧共只六十餘萬歷無糧折  
漕費等項與江西安徽各省可以取資於漕羨者  
情形不同省庫實無閒欵可籌惟自去冬開辦黔  
邊鹽務以來各岸局於購鹽售鹽之際照商行收  
扣平餘銖積黍累湊少漸多原以備各該局一切  
公費茲據總辦局務候補道唐炯稟稱各該委員  
等均能實事求是共矢清白力求節省咸賴將此

項餘積辦公銀兩擬俟積有成數卽以提撥各道  
府每年辦公之用等情查此項收扣平餘旣非課  
稅薪截正項所入且又係各局員節省所積并非  
另取之公家且視別省漕折公費取自民間者更  
有區別以之提撥道府公費實爲名正言順臣現  
擬自光緒五年正月起卽於黔邊鹽局收積平餘  
備公項下酌提成數審定各道府缺分繁簡均勻  
分撥准其備文赴局領回作爲辦公經費各該道  
府旣有此領款辦公不致掣肘卽明定禁令嚴飭  
自光緒五年正月起將從前一切節壽規禮永遠  
裁革不准再收分毫以勵廉隅而資表率如查有

私受規禮情弊卽將該道府指明嚴參并將私自餽送之州縣一併參處用昭兢惕在上官無須取給於屬員自不難破除情面整躬率屬使屬員無從求媚於上司不敢不恪遵公令共肅官方以期大法小廉吏治日有起色 又片奏略查成都將軍統轄旗營公事較簡第有兼轄松建各屬地方之責應辦要事亦多而署中辦公之需除廉俸外亦無所出每遇公事動形掣肘臣目擊其竭蹶亦代焦急卽成都副都統例定廉俸更屬無多贍家時虞不繼辦公更屬爲難茲臣亦擬於鹽局扣收平餘提撥道府公費項下再行勻撥數成酌給該

將軍副都統按季備領藉資津貼俾辦公一切不

致賠累庶期整頓地方實於公事有裨

光緒四年十一月

歲支各鹽官籤驗費一萬兩有奇

因裁革鹽關陋規各關爲定每引費

一袋五分接歲鋪引數由官運局搬收撥發條奏見轉運部官運局

歲支總督衙門撫兵房書吏承辦奏銷箱物三十六

兩八錢四分飯食錢三十千文

歲支安定五營防勇餉十四萬兩有奇遇閏照增

大建

月支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小建月支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二錢六分由發商時於額引內接一引攢

徵五兩給用

丁寶楨奏略安定營防邊口糧本應由司庫動支正欵給發因現在京協各餉指撥紛繁司庫入

不敷出籌撥萬分拮据營勇時虞枵腹唐炯目擊艱難乃詳請由局自行設法籌備不動地丁津捐釐金正款以顧大局其支發勇糧各項每年仍自動支司庫各營按月冊報籌餉局歸該局按年造報俾資考核而昭清晰光緒五年

歲支沿江巡緝礮船十四支又總管帶礮船營官一員月支薪水五十兩每月照扣惟營官不扣外每船月支油船換纜費二兩外旗械帳棚一年一換號社兩年一換不計以上計大建月支銀八百一十八兩小建月支銀七百九十三兩因錢由局中公費動支奏疏及部議見緝私部礮船

歲支商人引底視銷引多寡約二萬兩有奇或三萬

之數一水引給銀一兩陸引以十二張半折給銀一兩由官運成本扣出年終令坐商按名領取初奏經戶部議駁光緒五年寶楨再請始准

丁寶楨奏略再查官運定章內前奏明攤收引底一欵經部議駁本應遵辦惟查此項引底係因各岸商人向多領引入手不思認真行運私相售賣或呈請改代展轉牽混故引張繳殘一切流弊滋多前籌辦官運以各該商此等弊混相習成風惟念其自咸豐以來屢次捐輸亦多報効今若遽令失其坐享之利殊覺不情是以奏明酌留引底以示體恤迨經部駁後該商等聞引底不給紛紛懇求殊形迫切臣查其情實可憫因令唐炯確核成

本卽加引底一層亦屬輕減民食仍賤似可仍准  
酌留用昭公允 戶部奏略查前項引底前經本  
部議以黔邊鹽務定章引歸局配課由局解總坐  
各商絕無干預何得再支津貼奏令裁免勿庸給  
領原爲減輕成本起見今該督旣稱攤收引底一  
欵亦於成本民食無礙應卽准其照數攤徵查照  
前奏章程分給舊商支領以示優恤世業之意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通飭照得黔滇邊計坐商引  
底一案疊經通飭厥岸分局并檄催各廳州縣造  
賚商名引數清冊以憑給發惟查該商等負弱安  
分者固多而把持刁健者亦復不少凡平日遇事

興訟種種費用不無浮開賬目預派於眾欲於請  
領引底時一力包攬代領以圖營私若不詳加查  
覈將恐弱者向隅強者中飽未免苦樂不均除飭  
知各該地方官遵照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局  
查照前申商冊底案先期牌示全列商名引數屆  
期齊集會同該地方官按名點給不准一名代領  
以杜詐冒而昭核實如有距局較遠之各廳州縣  
勢難會同辦理者卽由該局將引底銀兩照數移  
送一面出榜分晰曉諭現於某日將某名下應領  
銀若干移由某衙門當堂給發俾眾咸知庶令均  
沾實惠光緒五年

歲備護本銀爲官運鹽船覆溺無力賠償則撥此款

爲之補配內分三之一作公濟堂孤貧口糧皆無定

額

總局由發商持照領引一攤收銀一兩  
五錢以一兩作護本撥五錢歸公濟堂

丁寶楨奏略至雜款內護本一欵係因官運鹽包

均係船運自厰至岸江流奔激節節皆有險灘石

齒森磷船隻觸碰時虞沈溺而仁涪禁入黔河道

灘尤險惡向來商人每年觸石沈溺船隻淹斃水

手不一而足且因此虧折歇業者亦多是以商規

向有獲本一層以備不虞今官運成本攸關帑項

尤宜格外慎重因仿照商規仍於成本內攤收護

本一欵以爲船隻疏失沉溺另行補運之費惟加

此一欵核之成本仍較商運猶多輕減於民食毫

無加增商人皆樂於從事

光緒五年

歲解雲南省協餉六萬兩抵捐二萬五千兩共八萬五千兩  
歲解貴州省協餉十二萬六千兩抵捐四萬兩代徵稅釐十八萬兩共三十四萬六千兩

丁寶楨奏略竊臣前據總辦官運鹽務局唐炯詳  
黔邊開辦引張暢銷收數甚旺本年加辦滇岸若  
使辦理得手則銷引徵銀當可冀有起色現值部  
庫支絀之際官運既獲贏餘自應兼顧內庫以重  
根本茲擬自戊寅綱冬季起每年提撥官運鹽務  
徵收項下銀二十萬兩每季分解銀五萬兩按時

解交部庫以備要需如有延欠卽將總辦之員奏請嚴議等情前來臣查該道所詳實爲內外兼籌力顧根本起見正擬批准照辦間適淮戶部咨光緒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停止捐輸咨明趕緊設法籌抵奏明辦理等因前來伏思捐納本係萬不得已之舉計自開辦以來捐局林立流品日雜吏治日隳幾於無可整頓今蒙

宸衷獨斷飭下部臣及各疆臣通籌捐項籌欵相抵卽行停止仰見

聖主澄敘官方莫名欵服查近日捐輸一欵自京捐爲

大宗現既停捐則京師爲根本重地部庫支發一切需欵尤爲緊要現在川省滇黔兩岸均經開辦舊制漸可規復該道唐炯辦理得法每年收數必能集成巨欵部庫亟應兼顧所有京捐抵撥一項應請卽如唐炯原議自戊寅綱冬季爲始每年在於官運局徵收項下提撥銀二十萬兩按季分解部庫卽以抵京捐支項并另籌備銀六千兩隨解交部以作停捐後一切辦公之用此後務當年清年欵如總辦局員稍涉謬延或解不足數卽由臣奏請嚴加議處以爲貽悞軍餉者戒至藩鹽兩庫有此格外挹注已覺寬舒其戶部指撥當年京餉

仍應責成該司道儘力籌解足額不得於官運局  
籌抵二十萬數內抵撥率混以昭核實至滇黔捐  
局既奉

諭旨飭令籌抵停止臣等亟應竭力籌措抵補庶該兩  
省軍餉有資而後我

聖主之良法美意刻期可行惟藩鹽兩庫實無可籌茲  
仍飭唐炯將官運妥爲辦理俾便商利民銷數日  
增通暢除解部欵外再於各項下籌撥銀六萬五  
千兩以四萬兩解黔以二萬五千兩解滇亦自戊  
寅綱冬季爲始按季分解俾抵川省捐欵 戶部  
奏略據丁寶楨奏以唐炯督辦黔邊局務一年期

滿大著成效并請接辦滇邊茲該督臣復以京捐停止請自本年冬季辦理戊寅綱奏銷之日起每年於邊鹽局徵收項下提銀二十萬兩分季解部用抵京捐支款并籌銀六千兩一併解部作爲停捐後及一切辦公經費又籌備銀六萬五千兩以四萬兩拔季解黔以二萬五千兩解滇亦自戊寅綱冬季起解但抵捐項在該督臣中外兼籌自係爲維持全局起見就臣等遍盤計畫現時部庫出入相權雖僅資敷衍然較之窮邊瘠壤進項奇絀者其緩急似稍有間現據署貴州撫臣林肇元以黔省瘠苦向甲天下承平時歲需猶待各省協撥

況值此烽煙甫靖戶減田荒商賈不通莫支危局  
奏請飭籌協濟前來臣等公同商酌擬將丁寶楨  
奏解部庫之欵全數協撥滇黔俾資實濟相應請  
旨飭下丁寶楨督率辦理滇黔邊鹽各局委員實力徵  
收毋稍短絀卽在各該局徵收項下按年提銀十  
八萬兩以十二萬兩解黔以六萬兩解滇并丁寶  
楨原擬按年解交黔省抵捐銀四萬兩滇省抵捐  
銀二萬五千兩又丁寶楨前奏有解部辦公銀每  
年六千兩查臣部自裁撤京捐局後書役人等亦  
均裁撤此項辦公銀兩應令一併彙解黔省湊作  
協餉毋庸再行解部統計前項每年應解黔省共

銀十六萬六千兩應解滇省八萬五千兩川省地  
與滇黔接壤撥解較易且刻期可到似此移緩就  
急較爲妥便應令該督臣仍照前奏如有謾延及  
解不足數卽將該局員指名奏請嚴加議處以爲  
貽悞軍餉者戒光緒五年又六年會同貴州巡撫  
岑毓英奏任稅釐一疏見轉運部  
官運

歲解雲南邊防協餉銀二十萬兩

戶部奏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遵議雲貴  
總督等奏細審邊情預爲防制一摺內稱各省應  
協滇餉及請於川省現協各款外另行增撥若干  
按月籌解以充軍實一節滇省本屬瘠區現又添

練防軍亟應寬籌餉項應由戶部酌量籌撥有著  
的餉俾資接濟等因臣等復查指撥京協各餉必  
須量入爲出此時各省情形核計實無餘款若再  
添撥亦屬無米爲炊惟查四川官運局近來銷運  
甚旺收欵日增尙能力籌兼顧臣等公同商酌擬  
由四川官運局每年撥銀二十萬兩以濟滇省添  
練防軍之需應請

飭下四川總督轉飭官運局督辦委員遵照卽自光  
緒八年爲始按年協撥源源接濟不得稍有延欠  
致悞大局光緒八年

附

光緒七年官運鹽務撥解北洋添購鐵甲輪船銀三十

萬兩

按此非經費以現  
撥鉅欵爲錄附後

丁寶楨奏略再臣接准部咨直隸督臣李鴻章奏  
請購買外洋銅面輪船以資防備議於川省官運  
鹽務局籌撥銀三十萬兩接濟業經奏奉

諭旨准在於官運鹽局徵收稅釐等項下如數籌撥分  
批委解北洋以補船價不足等因臣查此次奉撥  
銀三十萬兩係奏准購造銅面鐵甲船隻爲沿海  
防務之用關係中外大局亟應迅速籌欵接濟俾  
年終解齊以期兼顧而免遲悞當卽行知官運總  
局籌解去後茲據官運總局詳稱卽督飭委員趕

緊籌撥惟款項過鉅必須分批起解核定於本年  
閏七月發解頭批銀十萬兩十一月續撥二批銀  
二十萬兩共足三十萬兩依限委員分批匯解至  
湖北省兌交淮軍糧臺彈收轉解北洋大臣衙門  
購買鐵甲輪船之用光緒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特主祭祀賓客之用而已然如皮角珠貝所入猶有主者矧國計民生所繫如鹽而遺之或不著爾自秦吏有市官漢吏多賈人其時鹽鐵往往并置唐宋以來漕計兼綜隨事立名建置不常元明之際職任稍專然蜀褊興革鹺計卓著約略指數代不數人豈故籍多闕抑大利未興歟夫周官弊吏不外一廉矧在計臣非是何辨開略有術抑其次也善乎唐志所言得其人則有裨於國家非其才則貽患於黎庶惟賢惟能可弗慎旃今舉隸蜀鹽

官斷自以事繫人以人繫官勒爲一表無事蹟者略取名氏附著於後官運局員名氏則略然銅符載頒職守並重有司執事亦共懷焉敘職官

鹽官表一

世次沿革

秦鹽鐵市官

名氏

事蹟

無考

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張徒置  
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附

凡非鹽官而官

官志蜀志

蜀有鹽官而官  
事者附

守

李冰

江水東逕廣都縣李冰識察水脈  
穿縣鹽井水經注江水一江水又東南逕

南安縣西鹽灘有灘名墨城一日

鹽灘李冰所平也

秦孝王以李

冰爲墨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

水脈穿廣都鹽井

華陽國志屬志

### 漢鹽鐵丞

孔僅

使僅成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

史記平準書道典食貨引注

官府云舉皆也普天下皆行之

按此非屬鹽官以東傳舉行天下  
下豈無歸反之蜀亦老與故井  
著

臨邛鹽官 南安鹽官 胸腔鹽無考

東郭咸陽

官 南廣鹽官 蒲江鹽官

郡國鹽官該官本屬司農中興

皆屬郡縣後漢書百  
志本注凡郡縣出

壩

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

同鹽官

培坑而得鹽或有鑿井煮海水

而以得之者

後漢書百官志湖廣志

縣枳東西百里接朐阨有鹽官

在監塗二溪

華陽國志巴志孝宣帝地

節三年穿臨邛瀘江二十所增

置鹽鋤官

人蜀南廣縣太元初志

年置鹽官

又南蜀郡臨邛犍爲中書省志

郡南安巴利府皆有鹽官

選書王氏

五年六月罷永光三年冬復

地理志王氏

武帝元狩元年久置初元

地理志二引通鑑

二十九洪氏曰以史考之鹽獄

置官多布於西北而東南之郡

不多有

據五海百

## 但 望

永興二年望上疏曰巴郡境界南

北四千東西五千周萬餘里敢欲

分爲二郡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

有桑麻丹漆布帛魚池鹽鐵

華陽國志

志巴

志

令長丞丞史

無考

其初有鹽官掌官鹽事廢疾置  
令長及丞歲課鹽課永興二年巴  
郡太守俱望成略日已郡屬縣  
十四鹽管五百各有丞史皆陽  
巴志

臨邛監 雲安監

無考

崇安直隸置監官一統臨邛有  
監官莽日臨邛理志莽日莽之  
監邛也縣有火井鹽水江水一注  
乃今遷縣更之蜀王分曹往  
往即治都國繕錢食衛冕

誠以鹽利之大寶也自亂來放

散宜如舊既使者監貢始遣謁

者復引監驗官三國魏亡之南見

時名之鹽利計而治民事者知

其鹽利之長有著事至事以

古鹽官又有專監

錄者皆與此異

## 蜀 鹽府校尉 司鹽校尉

漢

初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  
鹽鐵之利蜀志呂

## 王 連

岑 述

張裔與司鹽校尉岑述不和至於  
忿恨蜀志楊洪傳按蜀

典引作張裔傳誤

字文儀南陽人也先生時遷司鹽  
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

國用遷蜀郡太守領鹽府如故蜀志  
本校尉王連請又及南陽杜祺南  
鄉劉幹並爲典曹都尉蜀志呂

傳

附

張 崑

字伯政巴西郡南充人也定莊  
臺營卑水三縣舊出鹽鐵而吏徵

送芻太守

久自同食糲卒所領奪取署長吏

焉收致定在率臺鹽岑捷教之種  
類咸面縛謂過送搜鹽鐵器用周  
蜀志本傳又見元和郡  
縣志及寰宇記略同

晉

按晉書晉書列傳杜預拜度支  
尚書校運監制課課王允之縣

設造有司鹽局

鹽官不詳

附

鄧 艾

字士載義陽穰陽人也平蜀後艾

言司馬文王留寵右兵二萬人蜀

兵二萬人煮鹽興治為軍農要用

魏志  
本傳

毛 璞

益州刺史

晉孝武太元中益州刺史毛璫益  
西域戍以防鹽井陵井者本沛國

張道陵所開璫乃於東西兩山築

城置主將防衛之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

隋

按隋惟隋書食貨志鹽池有渠  
副監丞四面監水四川監官不  
詳

唐諸道鹽鐵轉運使 關內河東三第五琦

乾元元年爲鹽鐵使於是大變鹽  
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

官吏其舊戶泊浮人欲以爲業者  
免其雜役隸鹽鐵使舊書食貨志諸道

鹽鐵名使自琦始新唐書本傳

轉運使

自兵興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鹽司管級鹽利通真食開元三十萬

已前事歸尚書省開元已後由

是有轉運使鹽鐵使度支鹽鐵

轉運使水陸運鹽鐵租庸等使

院事立名沿革不一舊唐書轉食貨志轉

運使天寶以後皆以宰相充使

而諸道分置運使皆統於此五

代惟道臣始置轉運使通考歲官十五

至永泰二年以戶部尚書劉晏充

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西

道河朔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

平公錢監鐵等使以戶部侍郎

第五琦李多隱閩內河東劍南

西道轉運常平錢監鐵等使

## 劉晏

夔州有大昌縣縣有鹽官劉晏爲鹽鐵使以嘉興及大昌爲十監歲得錢百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輿紀考夔州大富鹽沿革

## 李巽

元和二年李巽爲鹽鐵使奏江淮河南峽內交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每錢七百二十七萬舊書食貨志

## 王播

元和五年王播奏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充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改法以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虛估此錢當爲一千七百四十餘貫請付度支從之七年播奏去

自是天下財賦始分理焉舊唐書本紀  
乾封錢倉大歷五年詔停關內  
大歷元年大歷五年詔停關內

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  
此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至

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

舊唐書食貨志貞元八年詔東南兩稅

### 關內河東

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東道至  
於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

### 三川等使

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戶部所  
領三川鹽鐵轉運使自此始也

其後宏滂互有短長由是道大

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馬日  
轉運使在唐宋利權無所不屬  
并兼刑名汪筠王禹唐世鹽鐵

年鹽利除割峽內鹽收錢六百八  
十五萬從實估也玉海百八十鹽  
錄注唐書本紀

食貨志略同

轉運使在招畧的利權判官  
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謠稱  
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  
而蜀次之也

洪邁容齋

隨筆九

## 度支使 山南西道巡院官 劍第五琦

至德元年加琦山南等五道度支

使胡注度支琦作榷鹽法用以饒

使恰此胡注鹽法盡榷天下鹽就山  
戶井鹽督監院使吏出羅舊集鹽  
戶井鹽督民鹽業者皆亭戶免其雜  
徭盜私市者論以法百姓院稅  
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上  
用以餽資治通鑑二百十九

## 南西道巡院官 劍南東道巡院 官

鹽錢法就山海井窟收榷其鹽

立監院官吏

通鑑二百二十六胡注吳劉  
主之新唐書唐有鹽井六百四

## 盧坦

元和六年度支使盧坦奏臣移牒  
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  
闢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都  
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

自淮北列府巡院搜擇罷更以

新唐書食貨志唐有鹽井六百四

十一皆禁度支使黔州成州屬

州果闢閭通井山南西院領之

并遂歸合昌渝瀘榮陵簡劍南

東川院領之皆院月督課同乾

元二年置巡院官貞元初廢諸

道巡院通考二年諸道有鹽鐵

處復置巡院舊唐書食貨志按

八十一年和四年度支山南西道

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

山南西道兩稅使通考五年

詔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

三川兩稅使峽內煎鹽五監先

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使委

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雜貢鹽

內鹽屬度支自此始也舊唐書食貨志

## 皇甫鑄

元和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鑄奏

加峽內四鹽劍南東西川山南西

道鹽併以利供軍從之舊唐書食

道鹽併以利供軍從之舊唐書食

道鹽併以利供軍從之舊唐書食

道鹽併以利供軍從之舊唐書食

道鹽併以利供軍從之舊唐書食

道鹽併以利供軍從之舊唐書食

榷率之籍新唐書本傳

新唐書

兼數州自然關絕又得興元府詔  
青老狀申訴河中鹽請放入六州

舊唐書食貨志

界羅貨從之舊唐書食貨志

字保衡河南洛陽人坦治東川盡鐫山澤鹽井

新唐書

榷率之籍新唐書本傳

按及文使無第不酒多寧門官  
道領主之司者深有司其事則委  
事者自二十人發遣道各署如  
院官湖江知院官掌管道之員  
者始元和中置是三十人以監  
在省下掌全本道官故曰本  
道官或卽此意之二字耳  
廁地紀於公相見事作引作  
有左右監官收其誤假設

### 劍南按察使 山南西道觀察使

### 蘇頌

字廷碩武功人開元八年頌爲劍

南按察節度使時蜀彭邊人流亡

詔頌收劍南山澤鹽鐵自曉頌尚

簡靜重興力役卽募戍人輸顧直

開井置餉量入計出

新唐書  
蘇瓌傳

開元元年分姜節度等俱攝御  
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  
內鹽鐵之課舊唐書貞元二年  
造

崔漪義教諸使閭上之弊奏

罷水陸運使度支巡院諸道租

賦悉委

其然使刺史造官部送

詣京師

卷之二百一十五  
元和中皇甫

靖秦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

司錄銜之。參軍察私鹽新唐書  
食貨志

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

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

官課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

密耀鹽少私盜多者罰觀察判

官不計十犯同上詔道置按察使

後改爲採訪處置使又改爲觀察

察兵甲財賦民俗之事無所不

領韓愈送許郢州序云爲觀察

使者常急於其賦則已竭而斂

不休人已窮而賦愈急唐七錄  
三

各道按察使是雲州置乾元元年改按察使以刺史爲巡檢使

史無職事可指督上書劍南按

察使據職事無出而西達觀察使據職事見張良大

率節及使狀名

峽內五監

元和六年詔峽內盛五監屬度

支王海入百十一鹽法注

接前皇爲事歸佳四監

雲委漁陽塗奢三監

無考

順宗時增雲委漁陽塗奢三監

新唐書南浦中有塗奢監漁陽

食貨志有塗奢監據漁陽據

監監官二又地坪志據漁陽據

據塗奢通考引注塗奢明萬

縣會與塗奢并鹽課司今忠

州志祇有塗井蓋井名裕多加

甘字於不疑本塗井二字井遇

會裕

一作

讀若產

疑又鄭華陽

陽

說

國志之監以陪近說

一溪

之監

會裕

一作

讀若產

疑又鄭華陽

陽

說

大昌監

大昌與嘉興海陵鹽城新亭歸  
平蘭亭永嘉侯官富都爲十監  
據新唐書  
食貨志

水安井鹽官

在奉節據新唐書述  
理志長鹽官富郎監

雲安監官

萬戶城西三十里有監官舊唐  
理志接元和新舊唐志引作鹽  
官縣志舊閩縣地見鹽安  
軍禁符注引云郡有鹽官鹽  
官安即郡縣志未聞元文也

場務官

無考

無考

據此見仁者數題名號他不著  
趙建言宜用觀察等使領本道  
鹽鐵錢場鹽管榷吏除百姓之  
患不若此或即此

### 後三川都制置轉運使

唐

天成元年遣鹽鐵判官太侯卿

趙季良兼三川都制置轉運使

制置兩川通鑑二百七十五季良字德

彭濟陰人也累遷鹽鐵判官太

僕卿明宗天成元年爲三川副

置使十國春秋本傳技此雖  
季良一人季良旋事蜀

### 靈安十三監

### 無考

長興元年五月孟知祥累表請

割雲安等十三鹽監隸西川以

鹽直贍江甯屯兵辛卯許之

通二百七十七十四春秋作下三監

鑑

方州志職官名氏如廳壁題名例得詳載四川鹽官唐以來鮮有專設其兼者亦或權或罷非如守土官職任之確表中以事蹟相附麗蓋紀實也然慮見聞希渺蒐採不無遺佚用取載籍可見者附著名氏於後以備參考其各轉運使巡院官各監無攷者從闕至度支使多屬京朝官都轉運使遠駐維揚見於玉海及兩淮鹽志者頗詳茲不悉具

按察使

畢構

河南偃師人充河南道景雲中

陸象先

蘇州吳縣人任劍南道先天二年

李濟

唐蘇州人充河南道開元中

觀察使

崔光遠

滑州靈昌人充劍南道上元二年

李勉

鄭王元懿曾孫川南西道

張獻誠

陝州平陸人充山南西道

張延賞

嘉貞子劍南道大曆中

張獻恭

充山南西道大曆中

王叔邕

嘉貞子劍南道大曆中代叔明

李叔明

劍南東川道大曆末

嚴震

監亭人兼山南

嚴礪

震宗人貞元五年

高崇文

渤海人充劍南

趙宗儒

山南西道元和七年

鄭餘慶

滑陽人充山南

崔慎由

清河武城人山南西道元和中

李德裕

趙郡人資  
恩四年

鄭漸

餘豐子山南  
西道太和中

李絰

趙郡贊皇人山南  
西道太和二年

李載義

山南西道  
太和四年

楊嗣復

河南東川  
太和七年

蕭鄴

梁  
後

席傳

利問觀  
使

場務官

張口口

龔琢

知井研  
場務

按場務官史不著此見仁壽縣題名碑在咸通十二年正月七日其一人名已漫漶又有場押司官數人爲胡口喻咸陳矩陳渭潘德陽喻口口楊口疑亦管榷吏之屬也

前井監棟

陵井監

馬全義

乾德三年井監使馬全義復開陵州焰陽洞上國春秋

蜀

任元吉

乾德五年僞蜀知陵井監任元吉  
始請鑿五井煮鹽是歲得八十萬  
斤擢元吉永清令是後寢增其數

通考徵  
權注

附

羅元楚

武成三年檄清井土刺史羅元楚  
申脩鹽務  
前蜀本紀

母昭裔

後晉天福五年夏四月蜀主命昭  
裔判鹽鐵通鑑八十二二百河中龍門人

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又改門下  
侍郎廣政三年分判鹽鐵十國春秋本傳

蜀

廣政三年命母昭裔判鹽鐵附春秋後蜀本紀

母守素

昭裔子也出爲雲安榷鹽使廣政二十年昭裔判鹽鐵衰老不任事遂委其務於判官李匡遠出入多留滯不發後主命守素代判使務父子相代世頗榮之俄改判度支又判鹽鐵十國春秋本傳

李匡遠

事後主爲鹽亭令已而遷鹽鐵判官代宰相母昭裔理使務十國春秋本傳

具前本傳

母守素

知樞密院事元注雲安漢巴縣之胸肥縣地周武帝置

雲安榷鹽使

廣政十四年以前雲安榷鹽使  
伊審徵爲通奏使十國春秋後蜀本紀

伊審徵

後周廣順元年四月丁未蜀前雲安榷鹽使太原伊審徵爲通奏使

雲安縣唐屬夔州以其產鹽字申  
置雲安監通鑑二百九十五年字申  
國太原人歷蜀州刺史雲安榷鹽  
使秋本傳

## 陵井監

陵州有陵井僞蜀置監

續通鑑長編八

## 無考

### 後蜀雲安榷鹽使

張匡翊

見雲陽縣龍脊灘石刻隸書云蜀廣政癸亥歲二月十日雲安榷鹽使守右驍衛大將軍前守眉州刺史駙馬都尉

張匡翊與賓寮同居此